

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- 本所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- 一、本所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，係由本所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本所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 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所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 - 三、本所依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所 109 年度期間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
機關首長：
(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)

賴青足

(署名)

主任秘書：
(內部控制小組副召集人)

鍾鳴達

(署名)

簽署日期： 110 年 4 月 8 日

